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函〔2020〕211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10号 代表建议的再次答复（跟踪办理情况）

吴健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代表建议收悉，在上次答复时列为“计划解决”。经进一步跟踪办理，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的问题

1. 加强组织领导。本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

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在加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同时，加强本单位内部普法工作。同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大对社会面的普法工作。

2. 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建章立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健全完善了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市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有效落实，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成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市委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印发《中共上海市委法律顾问工作规则》，16个区全面建立区委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明确学法用法的对象、内容和措施，为落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提供制度保障。注重法治实践，积极推动落实全市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活动全覆盖。制定出台《关于推动本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通过采取法院现场旁听和网上观看庭审视频等形式，组织开展本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活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确保本市国家工作人员每年不少于1次旁听庭审活动。

原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当年度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工作。2019年，根据市委常委会决定，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并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对外保留“市法宣办”牌子和印章，具体负责承担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研究制定《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建立健全贯彻市委依法治市委决策部署工作机制、重要事项会议审议机制、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等，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实现高效运转，领导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和有利的制度支撑。

3. 强化考核评估。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将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履职考评重要内容。同时，全市处级及以上干部全面落实“逢提必考法”的要求。

4.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充实各级普法讲师团，成立上海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宣讲团、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团、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等，市法宣办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普法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和各级普法讲师团队伍的服务和指导，组织开展各项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二、关于进一步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的问题

1. 发挥媒体法治传播主渠道作用。落实《关于本市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传播平台开展公益普法的实施办法》，强化本市各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现有法治节目（栏目）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今年新冠疫情期间，我们请电视节目主持人如陈蓉、骆新、小荷等录制防疫抗疫短视频在全市进行广泛宣传，推动法治正能量广泛传播。本市“以案释法”十大发布平台暨“媒体公益普法”十大品牌项目命名正常工作。紧扣“互联网+法治宣传”思路，推出“沪法云”微信小程序，打造本市“智慧普法”平台。“法治上海”微信公众号紧密结合社会热点和受众需求，每天发布民生类、法治类信息，关注度不断提升，每年总阅读量超过1000万。整合全市新媒体普法资源，建立上海法治传播新媒体联盟，推动联盟入驻今日头条、网易新闻，联盟每年总阅读量超过5000万，影响力不断提升。“法治上海”连续多年获评政务新媒体优秀奖和最具影响力司法行政头条号。研制投放“徐小智”“徐小法”“宣宝”等普法机器人，开发AI法律问答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化普法新方式。

2. 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本市全面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创新形式与增强实效相结合、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切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地生效。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市法宣办下发《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办发[2018]7号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制订《关于上海市国家机关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召开上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动员部署会，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法治宣传责任。各国家机关制定并发布本单位本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压实普法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已有55家市级机关和350余家区级机关制定并发布普法责任清单。今年继续发布第三批市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引导本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普法行为，推动在执法过程中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实现普法工作与行政执法互相促进、相得益彰，为全面推进执法普法工作创新思路。市委依法治市办专门印发《上海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对评议原则、评议对象、评议的组织和程序以及结果运用等内容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

今年，本市启动开展首次履职评议工作，在本市国家机关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组建由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普法专家、基层普法工作者、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评议团对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和市文化旅游局等5家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以后，每年都将选取数家市级机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最终实现本市市级机关全覆盖。评议工作创设性地引入了专家

评议、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和媒体暗访三大新方式，确保整个履职评议过程更加规范，评议结果客观公正。除媒体记者以外，其余专家评议团成员通过座谈了解、现场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参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现场评议。委托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机构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面对面访问、填写问卷表格等方式，随机抽取参评单位的普法对象开展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收集最真实的一线数据。通过采用大数据分析软件，对收集到的客观数据进行科学处理和分析，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予以发布。来自中央及本市新闻媒体的记者，对参评单位的服务窗口部门进行“不打招呼”的实地暗访和跟拍，对相关单位第一线的普法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和评价。本次评议评分构成，总分 100 分，法宣工作评议占 20%，专家评议团专业评议占 40%，第三方机构社会满意度测评占 40%。通过创新开展好履职评议工作，逐步推动本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着力解决好普法与执法“两张皮”、法宣部门“一家独唱”、把普法工作作为“软任务”三大突出问题，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工作大格局。

率先在市城管执法局举行“我执法我普法”主题演讲比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松江区已连续三年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各职能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的有效落实。

3. 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出台《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推动“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的典型案例库建设，围绕热点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形成专家学者等围绕热点案事件宣传解读机制，把热点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学法的过程。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问题

上海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立足工作大局，着眼人民需求，积极创新形式、内容、方法、手段和载体，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1. 健全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机制、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高标准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贯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本市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自 2019 年开始，在全市启动评选的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工作，已连续开展两届。目前，全市共有 57 家市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33 个市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被命名。全市建成宪法广场、主题公园、景观大道、文化街景、文化小区等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 2000 余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建设上海市宪法教育馆，确保在 2020 年国家宪法日当天正式

建成并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2. 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大力支持和引导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传播，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法治微电影的展演展播。持续深化“法治文化进地铁、进公交”活动，通过地铁文化长廊、地铁法治专列、公交站点海报、主题宣传折页等方式，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法治文化公共空间。推动创作一大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2019年，本市创作推出的《依宪执政 初心使命》荣获全国宪法视频征集比赛一等奖。已连续举办8届“浦江法韵”公益广告大赛，连续组织开展四届法治楹联创作征评活动。“中国法治好故事”评比展演活动落户上海。群众自编自导自演的法治文艺作品活跃在各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法治文化已纳入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内容。

四、关于普法对象覆盖不足的问题

1. 远郊和边缘郊区的普法教育。持续开展普法和法律服务进村居活动，开展了宪法进村居活动，各村居通过结对律师开展经常每周一次的普法讲座和普法专题活动；对农村地区，普法志愿者队伍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经常组织律师到田间地头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农民在田间干活的休息间隙，对他们开展有的放矢、适合他们需求的普法教育。

2. 对城市流动人口的普法教育活动。我们联合市总工会等职能

部门，尤其是在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在流动人口密集的车站、码头、旅馆和旅游景点等地方开展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特别是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交通法规以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外地来沪人员一到上海就知晓该遵守的法律法规。

坚持每年在全市组织开展“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百场系列活动，其中市总工会为一线职工“送法律”活动累计惠及员工 300 多万。各区也立足实际，以群众需求为中心，加大来沪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普法宣传融入法律服务。结合春运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面向来沪务工人员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活动。打造滨江“建设者之家”等法宣阵地开展法治宣传，依托来沪人员服务分中心为来沪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百堂讲座进企业”“送法进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主题宣传活动，使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融为一体，相得益彰，受到社会普遍好评。

3. 对待业和退休人员的普法教育。各街镇司法所、社区党组织和结对律师，经常定期或不定期的到社区举办专题法治讲座，一课一专题，比如食品药品安全、防电信诈骗、卫生防疫、民法典宣传等，针对待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具体情况，还进行了就业、赡养和遗嘱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

4. 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去年以来，我们突出抓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卫生防疫等宣传教育。今年疫情发生以来，着重对就业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我们组织了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团分别深入市国资委和市工商联所属企业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讲，深入推进“法律进民企”，服务小微企业。

同时加强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本市全面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制定出台《本市乡村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操作指引（2020版）》，坚持示范引领，规范遴选程序，突出能力素质，加大培训力度，并逐步将培养工程由乡村向社区延伸。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培养、注册“两人”近40000余名，有效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高村民法治素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及时印发《关于开展“服务大局普法上海行”主题实践活动的方案》，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扫黑除恶”“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等重大主题，明确22个单位18项普法宣传任务，切实发挥普法宣传服务中心大局的作用。市法宣办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系统等单位围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实施全市道路交通

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五违四必”、中小河道整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市妇联、市食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围绕妇女维权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时段，动员组织各方力量，开展全市大型宣传活动，有效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崇德尚法。

最后，感谢您对普法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11日

联系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24029259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648号

邮政编码：2000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